

主軟體協議 (MSA)

點選接受本 MSA，或安裝、存取及/或使用本產品，即表示您接受本 MSA，包括透過引用納入的文檔。若您不同意，則無權使用本產品。請列印並/或儲存本 MSA 以供參考。若您以非數位形式閱讀本協議，可在網上閱覽本協議之電子版本。如果本 MSA 在購買或交付之前沒有提供給您，並且您不同意其條款，則您若在購買或交付後十四 (14) 天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退回或刪除未使用之本產品，可收到按比例的退款。

1 定義與範圍

| | |
|-------|---|
| 協議 | 指確認書、產品條款、本 MSA 和任何透過引用被納入本 MSA 的文檔（依此優先順序） |
| 關係企業 | 指控制某一方、被某一方控制或與某一方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實體 |
| 授權使用 | 指確認書或產品條款中提到的可安裝、存取使用及/或從本產品獲益的使用者、機器或其他裝置的總數量 |
| 確認書 | 指由授權人或其關係企業出具的下列文檔之一：(a) 訂單回執（線上訂單除外）；(b) 訂單確認函；(c) 交付通知書；或 (d) 帳單 |
| 客戶 | 指使用或從本產品獲益的一方 |
| 託管產品 | 指授權人提供給客戶作為託管服務的軟體 |
| IPR | 指專利、發明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著作人格權、商標、商號和網域名稱、裝飾權、商譽、就假冒行為起訴的權利、設計權、電腦軟體權、資料庫權、使用保密資訊（包括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及保護保密資訊的機密性的權利以及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已註冊，且包括對上述權利以及現在或將來存在於全球任何國家/地區的所有類似或同等的權利或保護形式的所有申請，以及提出申請、被授予、續期或展期的權利，以及要求其優先權的權利。 |
| 授權人 | 指 Renishaw plc，其公司註冊於英格蘭，編號為 01106260，註冊辦公室位於 New Mills, Wotton Under Edge, Gloucestershire, GL12 8JR, UK |
| 機器 | 指安裝本產品或從本產品獲益的每台機器，包括虛擬、臨時和容錯移轉部署 |
| 本產品 | 指軟體和託管產品的統稱 |
| 產品條款 | 指隨本產品提供的或發布於 www.renishaw.com/legal/softwareterms 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 軟體 | 指授權人提供給客戶的電腦程式及其更新或修改 |
| 文件 | 指授權人的使用者指南及隨本產品提供的或發布於 https://www.renishaw.com/technicalsupportlibrary 的其他文件（可不時更新） |
| 期限 | 指產品條款或確認書中規定的允許客戶安裝、使用及/或從本產品獲益的期限 |
| 第三方軟體 | 隨本產品提供、包含於本產品中或由本產品調用的第三方軟體 |
| 使用者 | 指存取、使用或從本產品獲益的個人 |
| 保固期 | 指本產品首次交付後的九十 (90) 天（除非確認書或產品條款另有規定） |

1.1 標題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1.2 如果您代表客戶（包括作為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接受本協議，您保證您擁有必要的權限約束客戶遵循本協議。

2 權利授予

2.1 本產品及文件（統稱為「授權人材料」）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均歸屬於授權人（及其授權方）。

2.2 在客戶遵循本協議並支付到期的適用費用的前提下，授權人授予客戶以下非專屬、不可轉讓之權利：(a) 使用軟體的授權（僅採用機器可讀、目的碼形式）；(b) 使用文件的授權；或 (c) 存取及使用託管產品的權利。上述權利僅可在相關產品期限內行使且僅供客戶內部業務之用。除本協議中明確規定之權利外，客戶對授權人材料不享有任何權利。本軟體僅以授權方式提供使用，而非出售和贈與。內建軟體僅獲授權與其附帶之硬體一併使用。

2.3 客戶可製作一份軟體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2.4 客戶的關係企業及第三方承包商可在以下前提下使用授權人材料：(a) 僅用於客戶或其關係企業之內部業務目的；(b) 客戶在關係企業中享有 50% 或以上投票權或股權之實益擁有權；(c) 該等使用不超過授權使用範圍；(d) 關係企業和第三方承包商遵循本協議；以及 (e) 客戶仍須對關係企業和第三方承包商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3 限制

3.1 客戶不得在授權使用範圍外安裝、使用及/或從本產品獲益。

3.2 除非本協議明確允許或在適用法律不禁止之情況下，否則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行為：(a) 增強或修改本產品（在本產品內為該明確目的使用設定工具的除外）；(b) 將本產品與其他產品組合或合併；(c) 規避或迴避本產品中的任何限制條件或安全功能（包括硬體鎖）；(d) 糾正、翻譯、轉換、解碼、反向工程、拆卸、反編譯、製作本產品的衍生作品或試圖獲得本產品的原始碼；(e) 移除、模糊化或修改授權人材料中的任何安全說明或專屬通知；(f) 揭露本產品的基準測試結果；(g) 使用授權人材料開發競爭產品；(h) 將授權人材料轉授、分發、銷售、租賃、出租、貸款、公開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使用授權人材料；(i) 違反適用法律使用授權人材料；(j) 未經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讓與本產品（條件是客戶刪除軟體或停用託管產品，且受讓方承諾遵循本協議）；(k) 使用本產品的方式可導致將對授權人專有資訊享有的權利授予第三方，或要求向第三方揭露授權人的專有資訊，或要求授權人向第三方支付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或 (l) 以未經本協議允許之方式使用授權人材料。

3.3 如發現有實際或涉嫌未經授權使用授權人材料的行為，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授權人。此外，授權人（或其代表）可以對客戶遵循本協議之情況進行稽核。任何稽核應：(a) 提前十四 (14) 天通知並於客戶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進行；(b) 盡量減少對客戶營運的干擾；以及 (c) 在客戶的配合下進行。如果獲通知或發現有違規行為，客戶應按標準費率向授權人支付任何超出規定使用範圍的費用，並支付稽核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4 託管產品

4.1 客戶必須獲得託管產品所需的網際網路接入和其他通訊，並為此付費。授權人對該等通訊造成的延遲或錯誤概不負責。

4.2 如果託管產品的可用性、安全性、保密性及/或完整性受到重大威脅，授權人可隨時對託管產品進行更改或更新，並可暫停對託管產品的使用。

4.3 客戶授予授權人出於提供託管產品而託管客戶內容（「客戶內容」）的非專屬授權。客戶內容不得：(a) 為非法；(b) 侵犯 IPR；(c) 具有欺騙性、誹謗性、歧視性、騷擾性、性明示，或造成冒犯或令人煩惱；或 (d) 包含惡意軟體。雖然授權人不控制且不負責監控客戶內容，但其可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刪除不合規之客戶內容。對於與客戶內容有關的罰款、損失、損害、索賠和訴訟，客戶應向授權人賠償，使其免受損害。

5 保固

5.1 如果客戶在保固期內通知授權人，產品在正確使用下並未實質性地符合文件要求，並協助授權人重現該等缺陷，則授權人可以自行選擇：(a) 維修或更換本產品；(b) 提供缺陷的替代方案；(c) 對於產品在保固期內未實質性地符合要求的部分，按比例提供退款；或 (d) 終止產品（或其組成部分），並就終止後的期間按比例提供退款。維修、更換、提供替代方案和退款並不延長保固期。

5.2 第 5.1 條規定之保固不適用於第三方軟體、授權人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出現以下情況的產品：(a) 未經授權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修改（包括試圖修理或維護）；(b) 使用不正確或被忽視對待（包括未能套用更新或遵照授權人的建議）；(c) 違反本協議或文件之要求使用（包括用於非預期目的）；(d) 免費提供或供評估之用；或 (e) 與文件中未指定為相容的硬體或軟體一起使用。

5.3 第 5.1 和 5.2 條載列了客戶針對本產品（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任何錯誤、缺陷或故障所享有之唯一且專屬的救濟途徑（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包括過失）還是其他情況）。

5.4 除第 5 條中明確規定外，所有保固、條件、條款、承諾和義務（無論是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還是其他），包括與適銷性、品質、對特定目的的適用性、非侵權性、合理技能和照護以及實現特定結果的能力相關的默示條款，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被排除在外。授權人不保證本產品無錯誤、不間斷運行或與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相容。

6 責任

6.1 在不違反第 6.3 條的前提下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授權人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責任總額（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還是其他情況）應限於以下金額較大者：(a) 500 英鎊；或 (b) 與客戶在過去十二 (12) 個月內就相關產品已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相等。

6.2 在不違反第 6.3 條的前提下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授權人不對任何衍生性、間接、附帶、懲罰性或特殊的損失，或下列任何一項（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造成）承擔責任（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還是其他情況）：(a) 收入、利潤、合約、銷售或機會的損失；(b) 損害名譽或商譽的損失；(c) 儲蓄、折扣或返利損失（實際或預期）；(d) 使用價值喪失或生產損失、延遲、重新運行或業務中斷；(e) 財產、設備、軟體、程式、產品或服務的損失、損壞或更換成本；(f) 輸出不準確造成的損耗；(g) 資料遺失或損壞；或 (h) 對第三方的責任。

6.3 授權人不得限制或排除其在以下方面承擔的責任：(a) 因過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b) 欺詐或具有欺騙性的虛假陳述；或 (c) 根據適用法律不能限制或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6.4 授權人不評估使用本產品設計、生產、監控或測試的部件將在何種情況下製造或使用。客戶自行承擔根據原始規範對該等部件進行全面評估，並確保成品部件適合其預期用途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責任。

6.5 客戶確認本產品僅應按照文件中規定的方式使用。本產品並非專門為醫療、軍事、航空航天、汽車、石油或天然氣應用或任何安全攸關應用而設計或測試。客戶負責：(a) 向使用者提供足夠的資訊以確保本產品的安全使用；(b) 確保本產品對特定應用的適用性；以及 (c) 確保本產品符合適用於客戶的法規或品質標準。

6.6 對於因未能遵循第 6.4 及/或 6.5 條而引起的所有訴訟、索賠、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客戶應向授權人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6.7 對於因聲稱客戶根據本協議規定使用或持有本產品侵犯了第三方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的任何索賠（「索賠」）所產生的損害，授權人應向客戶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但前提是授權人對該索賠的談判、辯護、和解和反訴具有單獨控制權，且客戶提供合理的協助。

6.8 如果提出了或可能提出任何索賠，授權人可自行選擇採取以下措施並承擔費用：(a) 取得客戶繼續使用本產品的權利；(b) 修改本產品使其不再侵權；(c) 將本產品更換為實質上同等的非侵權物品；或 (d) 終止侵權產品，並在客戶返還本產品及其所有副本後，退還相應部分的費用，扣除終止日期前使用的按比例金額（如為永久期限，則按五 (5) 年期限以直線方式計算）。

6.9 第 6.7 和 6.8 條載列了客戶就 IPR 侵權所享有的唯一且專屬的救濟。在以下情況下，授權人無須承擔責任：(a) 客戶未及時就索賠事宜提供通知；(b) 客戶在要求退還或刪除本產品後仍保留本產品；(c) 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對授權人進行辯護、和解及/或提出反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d) 索賠與第三方軟體有關；(e) 索賠基於本產品在非 WIPO 條約締約國的使用或持有；(f) 索賠起因於客戶內容或客戶提供的其他物品；(g) 索賠起因於授權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本產品的修改；或 (h) 索賠起因於客戶的特定要求。

6.10 如果客戶從授權人的關係企業獲得本產品，且客戶因相關事實和情況而對授權人和關係企業提起訴訟，則客戶只能對關係企業提起此類訴訟。

7 機密性與資料保護

7.1 在本協議期間及終止後，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揭露（授權人向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和分包商揭露的情況除外）另一方被標識為機密或被合理人士視為機密的任何資訊。在本協議終止後，各方應按要求銷毀或向另一方交還其或其人員、代理人或代表持有的與該等保密資訊有關的所有材料。

7.2 客戶確認授權人可以：(a) 作為帳戶管理的控制方處理個人資料；以及 (b) 蒐集技術資料（包括版本編號、使用次數、處理時間和錯誤記錄），用於性能分析、評估功能使用和產品增強，詳見位於 www.renishaw.com/privacy 的隱私權通知。

7.3 除非相關產品條款明確允許，否則未經授權人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授權人以供其代表客戶處理。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得分享與刑事定罪和犯罪、支付卡和帳戶（本協議項下到期款項的支付除外）有關的資料、GDPR 第 9 條定義的特殊類別的資料、機密資訊，或受制於 ITAR 或其外國同行的資訊。

7.4 客戶自行承擔以下責任：(a) 維護與本產品或客戶帳戶有關的任何密碼和授權金鑰並確保其安全；以及 (b) 其對本產品的使用符合適用的隱私權法律（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就其使用者可能透過本產品文字欄位蒐集或輸入的資料類別提供指導，向使用者提供隱私權通知，並在需要時蒐集同意）。

7.5 軟體只能連線至對其作業有絕對必要的網路。客戶應自行負責使用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方法（包括防火牆、強密碼、多因素身分驗證、加密和反惡意軟體解決方案）保護其設備和網路免受損失、損壞和未經授權的存取。

7.6 客戶確認，安全威脅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出現，因此，客戶應始終使用本產品的最新版本，並及時安裝安全更新，以降低安全漏洞的風險。客戶可以索要最新可用的更新、升級的資訊和費用（如適用），以及用於重新編程和設定的技術支援套件（若可用）。

8 終止

8.1 除非根據第 8 條提前終止，否則本協議在根據本協議訂購的所有產品期限屆滿或終止之前仍完全有效。本協議的終止將自動終止根據本協議訂購的產品。

8.2 本產品期限終止或期滿後，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權利應終止。客戶必須停用託管產品，刪除軟體和文件，並返還硬體鎖。

8.3 如果任意一方出現以下情況，則另一方可立即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a) 實質性違反本協議且在能夠補救的情況下，在發出書面通知後一 (1) 個月內仍未予以補救；或 (b) 無償付能力或處於任何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中、向債權人提出建議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表明其無力支付到期債務，或威脅暫停或停止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8.4 如果任何款項逾期未付，且客戶未在要求付款的通知發出後七 (7) 天內對該等未付款項作出補救，授權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議。

8.5 在不限制其在第 8.3 和 8.4 條項下之權利的前提下，如果客戶違反本協議（包括任何付款逾期），授權人可以暫停履行本協議。暫停履行不得免除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義務。

8.6 本協議的終止或期滿不影響截至該日期應計的權利或負債，也不影響本協議中明示或暗示在終止後繼續生效的任何條款。

9 一般條款

9.1 評估。如果客戶為評估目的而收到本產品，則授權人將僅出於評估本產品用於客戶內部用途的可用性而授予客戶使用軟體的授權，或存取和使用託管產品（如適用）的權限。如果本產品處於預發佈階段，則客戶確認本產品：(A) 未經完全測試；(b) 不應在生產系統中使用；(c) 可以隨時被撤回；(d) 可能不受支援；以及 (e) 可能不會以商業版本發佈。如未指定期限，則評估期限為三十 (30) 天。

9.2 意見回饋。如果客戶就本產品提供了想法、改進意見或建議（「意見回饋」），則客戶特此向授權人轉讓（或在不可能轉讓的情況下，同意轉讓）對該等意見回饋所享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確認授權人可以將該等意見回饋用於任何目的，而無需承擔任何保密、歸屬或賠償義務。

9.3 出口。授權人材料可能受適用的出口及/或進口管制、法律、法規、貿易禁運和制裁（統稱為「出口法」）的約束。客戶陳述、保證並承諾：(a) 遵循出口法；(b) 在從授權人處收到材料之後，為隨後的出口或再出口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以及 (c) 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i) 違反出口法存取、使用、揭露、出口或再出口授權人材料（包括出口或再出口到古巴、朝鮮、伊朗、敘利亞、南蘇丹共和國、蘇丹共和國或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頓內次克或盧漢斯克地區）；或 (ii) 將授權人材料用於出口法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在受武器禁運的國家的最終軍事用途或與核、化學或生物武器、導彈或其運載系統有關的最終用途）。客戶證明，其或任何打算從授權人材料獲益的個人或實體均未被列入任何禁運、制裁或限制人員名單，或並非位於、成立於或居住於受禁運、制裁或限制人員名單約束的國家。客戶將根據授權人的要求，以授權人要求的形式及其滿意的方式，證明終端使用者和授權人材料的最終使用情況。

9.4 第三方軟體。第三方軟體可以根據本產品或文件中包含的單獨或附加條款獲得授權。客戶確認並同意，第三方軟體授權方不作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也不對本協議項下的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9.5 美國政府權利。本產品為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的商業電腦軟體（定義見《聯邦採購條例》(FAR) 2.101、FAR 52.227-14 和國防 FAR 補編 252.227-7014）。如果根據本協議採購的本產品與根據美國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的條款由美國政府的某個單位或機構直接採購或代表該單位或機構間接採購的商業物品一併採購，則根據國防 FAR 補編 227.7202-3(a)、FAR 12.212 及/或 FAR 52.227-14（如適用），美國政府應僅擁有本協議中規定的權利。

9.6 法規遵循。客戶應遵循：(a) Renishaw 集團商業準則的所有適用部分，詳見 <https://www.renishaw.com/businesscode>（可能不時更新）；以及 (b)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有關隱私、反賄賂、反腐敗、公平競爭、防止逃稅和防止金融犯罪的法律）；且不得從事反競爭、不道德或腐敗行為。

9.7 通知。通知應採用英文書面形式，（若傳送至授權人），傳送至 companysecretary@renishaw.com（並將副本快遞至授權人的註冊地址，並標明收件人為總法律顧問和公司秘書）；（若傳送至客戶），則傳送至客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快遞至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通知視為在傳送時收到，而透過快遞傳送的通知視為在兩 (2) 個工作日內收到。

9.8 完整協議。本協議構成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且除雙方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外，本協議取代之前所有與本協議主題相關之書面或口頭協議和聲明。任何引用自、隨交付提供或包含於客戶採購訂單或其他文檔的其他條款或條件，或貿易、習慣、慣例或交易過程中所暗示的條款或條件，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9.9 變更。授權人可不時修改本 MSA 和產品條款。通知將透過電子郵件、螢幕或本產品中的其他通知方式或在授權人網站 (www.renishaw.com/legal/softwareterms) 上發出。經修訂之版本將自通知之日起生效，並取代隨產品本身提供的任何版本。任何其他變更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後方才生效。

9.10 第三方。本協議不賦予第三方任何依賴或執行其任何條款的權利，但以下情況除外：(a) 第三方軟體授權人可以依賴並執行與第三方軟體有關的條款；以及 (b) 如果客戶從授權人的關係企業獲得本產品，則該關係企業可以像授權人一樣依賴並執行本協議的條款與條件。雙方可在未經第三方受益人同意的情況下變更或解除本協議。

9.11 獨立性。本協議不構成任何合夥或合資關係。各方均代表自己行事，而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也未被授權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承諾。

9.12 轉讓。授權人可以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讓與或分包本協議。

9.13 分割性。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則其他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

9.14 不可抗力。若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情況或原因造成任一方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付款義務除外），則該等延遲履行或不履行不構成違約，任何一方均無須對此承擔責

任。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一方有權要求合理延長履行該等義務的時間。但是，如果延遲或不履行持續了三 (3) 個月，則未受影響的一方可以提前三十 (30) 天書面通知受影響的一方，終止本協議。

9.15 翻譯。如果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9.16 進一步保證。客戶應根據要求提供合理要求之文件和採取合理要求之行為，以證明客戶遵循了本協議的規定。

9.17 法律。管轄本協議（包括與本協議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以及非合約爭議或索賠有關的任何問題）的法律應為英國實體法。《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協議。

9.18 管轄權。若本協議的履行地點為：(a) 英國，則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英國法院的專屬管轄權；(b) 英國以外的任何地方，則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規則進行仲裁和最終解決，該規則被視為透過引用納入本協議。仲裁員人數為一人。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點應為倫敦。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客戶必須在知悉任何本協議項下的索賠後一 (1) 個月內發出通知，並於該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內啟動訴訟程序。